彰化縣大村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彰大郷建字第 1120009842 號令制訂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為大村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經本所納入收費管理之路外公共停車場(以下簡稱停車場)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停車收費標準如下:

方式種類	計時:單位	月租:單位 (元/每月)	備註
小 汽	20	1200	一、本表收費標準適用於小型汽車。 二、計時停車,停車時間未滿一小時,以一小時計。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,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。 部分,如不逾三十分鐘者,以半小時計算;如逾三十分鐘者,仍以一小時計算;車輛入場後十五分鐘內出場者免收費。 十五分鐘內出場者免收費。 無繳費後逾十五分鐘出場者,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。 三、本表係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第 五 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車輛、大村鄉民代表會公務車輛,免 予收費。

第 六 條 停車場得委託民間經營,並依據彰化縣政府訂定之「彰化縣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」辦理。

- 第 七 條 停車場之管理作業及相關事項,由本所訂定或受委託經營者 訂定後報經本所核定後實施。
- 第 八 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用途,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,停車場不 負保管責任。
- 第 九 條 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所得通知警察機關協助移置:
 - 一、非月租車輛於同一停車格連續停放逾七日,經責令移置後,仍未移置者。
 - 二、未懸掛車牌,或涉嫌使用偽造、變造、註銷車牌,或使 用他車車牌之車輛者。
 - 三、非經本所同意在停車場內營業者。
 - 四、車輛任意停放,或未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佈設方 式停放,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者。
 - 五、非身心障礙車輛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。

前項違規車輛如月租停車者,本所得自違規發生日次日起終止其月租停車契約。

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一切收入,悉數解繳本所公庫。

第 十一 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二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